

证券代码：601218

证券简称：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2017年2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鉴于此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